证券代码：002583 证券简称：海能达 公告编号：2026-064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6年10月16日；

2、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上市日期：2026年11月25日；

3、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数量：1,164.50万股；

4、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人数：186人；

5、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4.22元/股；

6、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有关规定，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6年9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并核实了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浙江天册(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2026年9月29日至2026年10月8日，公司通过内部办公平台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不少于10天。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异议。2026年10月10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6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26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了核查意见，浙江天册(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的具体情况

(一)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6年10月16日。

2、首次授予价格：4.22元/股。

3、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4、首次授予登记对象：186人。

5、首次授予登记数量：1,164.50万股。

6、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实际登记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时总股本的比例
蒋叶林	董事、总经理	60.00	2.03%	0.03%
孙鹏飞	董事	15.00	0.51%	0.01%
于平	董事	15.00	0.51%	0.01%
康继亮	董事、财务总监	25.00	0.85%	0.01%
徐珊	职工代表董事	20.00	0.68%	0.01%
周炎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5.00	0.51%	0.01%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180人)		1,014.50	34.30%	0.56%
合计		1,164.50	39.37%	0.64%

注：1、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1、有效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所有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限售期：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限售期内，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3、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激励对象必须在解除限售期内办理完毕解除限售手续。若达不到解除限售条件，则当期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若符合解除限售条件，但未在上述解除限售期内办理解除限售的，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三)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6年度扣非净利润不低于4亿元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7年度扣非净利润不低于5亿元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8年度扣非净利润不低于6亿元

注：上述“扣非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及其他股权激励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

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到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当期解除限售比例为100%；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4)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公司年度考核结果采用等级制，等级分为S、A、B、C、D。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的前提下，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为B及以上(含B)的，可根据董事会审批的当期可解除限售数量按100%的比例解除限售；考核结果为C、D的，不得解除限售，其当年对应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评价表如下：

等级	S	A	B	C	D
解除限售比例	100%	100%	100%	0%	0%

激励对象所在一级部门在公司的年度考核低于公司规定的基础目标的，该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须为A及以上(含A)方可解除限售，A以下不可解除限售。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不得递延至下期。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于2026年10月1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10名激励对象不再参与认购。根据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进行调整。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550人调整为540人，其中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200人调整为191人，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350人调整为349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与预留权益数量不变。

在确定首次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及授予登记过程中，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加本次授予，不再计入授予登记人数；另有2名激励对象仅认购其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50%，该2名激励对象仍参加本次授予并计入授予登记人数。上述情形涉及未实际认购限制性股票合计35.50万股。因此，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人数由191人变更为186人，首次授予登记数量由1,200.00万股变更为1,164.50万股，未实际认购的限制性股票直接调减。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首次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及获授数量，与公司通过内部办公平台公示并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确认的名单一致，与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及董事会调整后的授予安排一致。

四、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及授予登记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首次授予日前6个月及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日前6个月内，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五、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6年11月12日出具了《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6)第441C000386号)。经审验，截至2026年11月9日止，公司收到186名激励对象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合计人民币49,141,900.00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11,645,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37,496,900.00元。

截至2026年11月9日止，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30,264,381.00元，累计股本为人民币1,830,264,381.00元。

六、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2026年10月16日，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6年11月25日。

七、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数量(股)	变动前比例	本次新增股份(股)	本次变动后数量(股)	变动后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535,481,689	29.44%	11,645,000	547,126,689	29.89%
无限售条件股份	1,283,137,692	70.56%	0	1,283,137,692	70.11%
总股本	1,818,619,381	100.00%	11,645,000	1,830,264,381	100.00%

注：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上表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总和不符，为四舍五入所致。

八、每股收益摊薄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按最新股本1,830,264,381股摊薄计算，公司2025年度每股收益为-0.1409元/股。

九、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说明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所筹集的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十、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1,818,619,381股增加至1,830,264,381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清州先生持股数量不变，仍为621,933,484股，持股比例由34.20%被动稀释至33.98%。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十一、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以市价为基础对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每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公允价值=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授予价格。根据最终实际登记数量测算，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实际登记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2029年(万元)
1,164.50	3,738.05	560.71	1,962.47	934.51	280.35

注：1、上述费用为预测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

2、提请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3、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4、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上述测算仅包含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不包含预留授予部分。

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预计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十二、备查文件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6)第441C000386号)。

特此公告。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032 证券简称：苏泊尔 公告编号：2026-064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期权简称：苏泊JLC3；股票期权代码：037405。

2、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53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480,780份，行权价格为36.49元/份；

3、本次股票期权行权采取自主行权方式；

4、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实际可行权期限为：自2026年11月25日起至2027年10月25日止。

5、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苏泊尔”)于2026年10月22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符合行权条件的53名激励对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480,780份。详细信息可参见2026年10月23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8)。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自主行权事项已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自主行权相关手续的办理。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及实施情况概述

1、2023年9月2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初步核实。

2、2023年10月14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2023年10月19日，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23年10月20日，公司披露《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在本次激励计划筹划过程中，公司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亦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利用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5、2023年10月2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授予53名激励对象1,075,000份股票期权，股票期权的授权日为2023年10月26日。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确认。

6、2023年11月8日，公司披露《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授予完成的公告》。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于2023年11月7日过户登记至各激励对象名下。

7、2025年10月23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注销部分获授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53名激励对象在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进行行权，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480,780份。同时，公司拟对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第一个行权期激励对象所在业务单元未达成100%行权条件的业绩考核目标的56,720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8、2025年11月7日，公司披露《关于部分获授的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第一个行权期激励对象所在业务单元未达成100%行权条件的业绩考核目标注销的56,720份股票期权的注销事项已于2025年11月6日办理完毕。

9、2025年11月13日，公司披露《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实际可行权期限自2025年11月14日起至2026年10月23日止(因公司于2026年10月23日披露《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上述第一个行权有效期于2026年10月16日届满)。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有效期内公司激励对象可行权的480,780份股票期权已全部行权。

10、2026年10月22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注销部分获授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53名激励对象在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进行行权，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480,780份。同时，公司拟对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第二个行权期激励对象所在业务单元未达成100%行权条件的业绩考核目标的56,720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11、2026年10月28日，公司披露《关于部分获授的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第二个行权期激励对象所在业务单元未达成100%行权条件的业绩考核目标拟注销的56,720份股票期权的注销事项已于2026年10月27日办理完毕。

二、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情况

1、等待期届满情况

根据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等待期为自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24个月、36个月。第二个行权期自授权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行权比例为获授股票期权总量的50%。

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权日为2023年10月26日，第二个等待期已于2026年10月26日届满。

2、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情况的说明

序号	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	是否达到行权条件的说明
1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2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2024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22%。上述“净资产收益率”为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按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并剔除股份支付费用计算。	公司2024年度净资产收益率37.45%，满足行权条件。
4	所在业务单元层面业绩考核要求：激励对象所在业务单元相关业绩达到基础目标及以上	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所在业务单元业绩考核整体达成率为89.45%，公司激励对象可按照所在业务单元业绩考核实际达成比例进行行权。
5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根据《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2024年度绩效考核合格。	2024年度，53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均合格，满足行权条件。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因激励对象所在业务单元第二个行权期未达成100%行权条件的业绩考核目标，公司按照激励对象所在业务单元业绩考核达成比例对股票期权进行行权；故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数量为480,780份，注销股票期权数量为56,720份。除上述情况外，董事会认为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三、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二个行权期股票期权行权安排

1、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2、股票期权简称：苏泊JLC3

3、股票期权代码：037405

4、本次符合股票期权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53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480,780份，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06%。激励对象及可行权数量列示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份)	第一期已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份)	第一期因考核未100%达标已注销的股票期权数量(份)	第二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份)	第二期因考核未100%达标拟注销的股票期权数量(份)	剩余尚未达成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数量(份)
张国华	原总经理	96,000	43,200	4,800	43,200	4,800	0
徐波	财务总监	68,000	30,600	3,400	30,600	3,400	0
叶继德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5,000	11,250	1,250	11,250	1,250	0
其他激励人员		886,000	395,730	47,270	395,730	47,270	0
合计		1,075,000	480,780	56,720	480,780	56,720	0

5、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36.49元/份。若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6、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实际可行权期限：自2026年11月25日起至2027年10月25日止。

7、可行权日：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上市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内

四、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处理方式

公司对激励对象所在业务单元第二个行权期未达成100%行权条件而需要注销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处理，关于股票期权注销事宜的详细信息可参见2026年10月23日和2026年10月28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注销部分获授的股票期权的公告》和《关于部分获授的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9、2026-062)。根据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结束后，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上述股票期权将由公司予以注销。

五、参与激励的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告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自查，参与激励的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告日前6个月根据已经披露的减持计划实施减持外，不存在其他买卖股票的情况。

六、行权专户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及个人所得税缴纳安排

1、行权所募集资金存储于行权专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

七、本次股票期权行权对公司的影响

1、对公司股权结构和上市条件的影响

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总股本将增加480,780股，其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产生重大影响，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21,672	0.02%	+41,850	163,522	0.0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797,055,100	99.98%	+438,930	797,494,030	99.98%
三、总股本	797,176,772	100.00%	+480,780	797,657,552	100.00%

注：本表格为公司初步测算结果，具体数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上市公司股本结构表为准。

2、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行权相关股票期权费用根据有关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在等待期内摊销，并计入管理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净资产将因此增加1,754.366万元，其中：股本增加48.078万元，资本公积增加1,706.288万元。股票期权的行权对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影响较小，具体影响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

3、选择自主行权模式对股票期权定价及会计核算的影响

公司在授权日采用Black-Scholes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权日的公允价值，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在授权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估值，即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造成影响。由于在可行权日之前，公司已经根据股票期权在授权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行权日，公司根据实际行权数量，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同时将等待期内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转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上述会计处理造成影响。因此，股票期权选择自主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及会计核算造成实质影响。

八、其他说明

1、公司将在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中披露每季度股权激励对象变化、股票期权重要参数调整情况、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等信息。

2、公司自主行权承办券商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办券商已在业务承诺书中承诺其向上市公司和激励对象提供的自主行权业务系统完全符合自主行权业务操作及相关合规性要求。

特此公告。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517 证券简称：恺英网络 公告编号：2026-066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6年11月2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金锋先生主持，与会董事就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公司本次将使用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含)人民币20,000万元且不低于(含)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A股股份；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含)人民币23.85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具体回购数量及回购金额以回购期满或回购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回购金额为准，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

具体逐项表决情况：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公司董事会基于对公司价值的判断和未来发展的信心，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团队、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更紧密的合力推进公司的长远发展，因此同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如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将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回购股份的价格、定价原则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含)人民币23.85元/股，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实际回购股份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启动后视公司股票具体情况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回购总金额不超过(含)人民币20,000万元且不低于(含)人民币10,000万元。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本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股份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回购股份的数量：在回购总金额不超过(含)人民币20,000万元且不低于(含)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含)人民币23.85元/股的条件下：

1、按此次回购资金最高人民币20,000万元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838.5744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9%；

2、按此次回购资金最低人民币10,000万元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419.2873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0%。

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总额达到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在本次回购期限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股份期间的相关规定有变化的，则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应调整不得回购的期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办理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公司股份顺利实施，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士全权负责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处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2、在回购期限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

3、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相关条件的规则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补充、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合同、协议等文件；

5、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依据市场条件、股价表现、公司实际情况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调整或者终止实施本次回购方案；

6、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回购股份所必需的事项。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二十八条及《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的相关规定，因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事项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因此，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事项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无需经股东会审议。

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002517 证券简称：恺英网络 公告编号：2026-067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本次将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含)人民币20,000万元且不低于(含)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A股股份；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含)人民币23.85元/股，按此次回购资金最高人民币20,000万元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838.5744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9%；按此次回购资金最低人民币10,000万元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419.2873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0%。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具体回购数量及回购金额以回购期满或回购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回购金额为准，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

2、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

3、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目前尚无明确的减持计划，如